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1號

聲請人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平

代理人 連佑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張淑敏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60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48	113年10月1日
2	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49	113年11月1日

		汐止分公司				
3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0	113年12月1日
4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1	114年1月1日
5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2	114年2月1日
6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3	114年3月1日
7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4	114年4月1日
8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5	114年5月1日
9	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曾詩惠	38,000元	MJ6255456	114年6月1日